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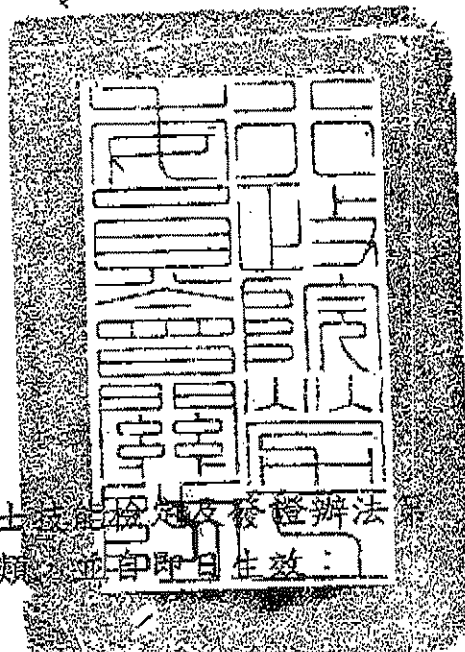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勞中二字第1010200847號
附件：



核釋下列資格人員，得申請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公告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二、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
- 三、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公假

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